

公 告

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现将“新奉公路（沪南公路-奉贤区界）改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公众公示，并听取意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沪府〔2019〕8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浦府〔2019〕10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6〕47号）、《新场镇西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府〔2010〕13号）等规划，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实施该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35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详见公示附图。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项目所在地的街镇共同组织，项目单位配合。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www.pudong.gov.cn/gtj/，现场公示地址：新场镇人民政府、王桥村村委会、新场村村委会、众安村村委会、石笋居委会、北大居委会、工农居委会、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新场实验中学笋南路校区东侧围墙、新奉公路笋辉路交叉口东南角王桥村宣传栏。

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收集意见的信函请寄：锦安东路475号2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201204；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新奉公路（沪南公路-奉贤区界）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意见。也可到项目所在相关镇、街道反映。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

收集意见截止日期：自正式公示结束后七日，信件以寄出邮戳为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